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九十七學年度學生議會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第 36 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2、44 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編號及第 36 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章程中評議委員會為評議監察會

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

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1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位)

本會全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之法規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二條 (成員)

凡具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職權)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核。
-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第四條 (本會架構)

本會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學生會評議監察會(以下簡稱評議會)三個機構組成，為相互平行之機構。

第五條 (會務會議之設置)

本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或各機構事務之協調會議，會務會議施行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輔導單位)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選舉權)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第八條 (被選舉權)

本會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第九條 (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

會員且盡本會義務者，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十條 (集會、表達意見之權利)

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義務)

會員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決議，或其延伸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繳納會費義務)

會員應繳納學生會會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選舉方式)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正、副會長應搭配競選，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新任會長缺位)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若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時，原任會長應於第二次普選後七天內召集副會長、各機構部會首長、議員、評議委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校代表一名，召開緊急會議共同決議其解決辦法，並將其會議記錄與決議送交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備查。

第十五條 (正副會長地位)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代表本會行政中心並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十六條 (會務之代理)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會長、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職權，若所餘任期尚有三個月以上時，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第十七條（會長、副會長就職宣誓）

會長、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本校校規及本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第十八條（正副會長職權）

會長依本組織章程執行本會會務，於學生會常會與臨時會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及權益有關之會議，副會長得經會長授權參加前項所定訂之相關會議。

第十九條（會長之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或提至評議監察會處理。（註：參考中興學生會修訂）

第四章 學生議員

第二十條（議員之任期、選舉方式）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學生議員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員地位）

學生議員為各選區會員之代表。

第二十二條（正副議長產生）

本會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正副議長地位）

議長對內、對外代表本會所有學生議員，綜理協調學生議員之責任，副議長應輔佐議長。

第二十四條（學生議員就職宣誓）

學生議員就職時，應由議長率領共同宣誓並由議長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本校校規及本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第二十五條（學生議員職權）

學生議員依本組織章程執行本會會務，於學生會常會與臨時會提案之權與監督行政中心之行政，並向行政中心反應會員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正副議長職權）

議長依本組織章程執行本會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及權益有關之會議，副議長得經議長授權參加前項所定訂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七條（議長職權代理）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若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員互推代理議長一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八條（行政中心地位）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

第二十九條（行政中心組成）

行政中心首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行政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各部會主管由行政中心首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十條（行政中心職權）

行政中心職權如下：

- 一、 依法行使行政權。
- 二、 辦理增進學生自治之事務。
- 三、 辦理增進學生權益之事務。
- 四、 與本校各級單位協調與溝通。
- 五、 輔導校內社團。
- 六、 增進學生會之跨校交流。
- 七、 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行政會議之設置）

行政中心設有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其辦法由中心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主管兼職之禁止）

行政中心各級幹部不得兼任學生議會、評議會各級非諮詢性職務及社團和系學會之幹部。

第三十三條（行政中心組織法之制定）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四條（學生議會地位）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最高**之立法、監督機構。

第三十五條（學生議會組成）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並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設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下設程序、紀律、自治法規、學生權益、經費稽核常設委員會，議長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各部會主管聘任之同意權。
- 二、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議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三、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 四、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
- 五、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自治法規。
- 六、對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評議監察會議決。
- 七、議決評議監察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第三十七條（秘書處之設置及秘書長聘任方式）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十八條（秘書處之職責）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第三十九條（聽證會、座談會之召開）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四十條（常會、臨時會）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四次，分為期初大會、二次大會、三次大會及期末大會，由議長主持，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八日通知，會期以七個工作日為限。
- 二、臨時會：由行政中心會長咨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由議長主持，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四日通知，會期以七個工作日為限。

前項會議之召開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第四十一條（法定開會人數）

學生議會會議需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不足時由議長決定是否召開會議。

第四十二條（議案成立之額數）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會議上之議案辦法定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糾正、彈劾權之行使）

學生議會議決評議監察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第四十四條（提案審議期限）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二日前送達，若有特殊情況需經議長同意延後送達。

學生議會對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 一、每學期總預算案應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前審議完成或由議會議定未完之補救辦法。
- 二、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單位得依法報請評議監察會核定後付諸實施。

第四十五條（言論保障權）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由議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

第四十六條（議員兼職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評議會各級非諮詢性職務及社團和系學會之幹部。

第四十七條（議會組織法之制定）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章 評議監察會

第四十八條（評議會地位）

評議監察會為學生會**最高**之仲裁、評議及監察機構。

第四十九條（評議會組成）

評議監察會置委員以每系至多兩人為限，任期一年，由前一任會長、議長及評議監察會會長共同提名，若於第二次常會前，前一任會長、議長及評議監察會會長未提出相關人選，則由現任學生會會長及議長聯合提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報請學校備查後聘請之，會長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十條（評議會職權）

評議監察會職權如下：

-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它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對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送請學生議會議決。
- 五、對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並召開評議會會議議決。
- 六、監督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之運作，並定期召開會務會報。
- 七、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

第五十一條（委員規定）

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性職務。
- 二、評議監察會應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二條（評議會議、會務會報召開）

評議會議得由評議會會長召開，或由評議監察會會長、學生會會長、議長或評議委員過半數連署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會務會報得由評議會會長定期召開，出席人員為行政中心首長、學生議會議長、評議監察會各委員及相關學生會幹部，會議內容為報告近期運作。

第五十三條（評議會議決議）

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所做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評議會組織法之制定）

評議監察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五十五條（會費來源）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五十六條（會費調整）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五十七條（會費專戶）

本會經費須開設專屬帳戶統籌存放，存款簿由行政中心總務部保管，且本帳戶不得申辦提款卡；動支提款時須加蓋指導老師職章、學生會會長職章、議長或副議長、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委職章、行政中心總務部部長職章方得領款。

第五十八條（會費執行與公告）

經費之使用除按預算執行及核銷外，並須公告於校園網路，以昭公信；期末結餘款應列為歲計結餘款專門科目，併入下一預算案期入。

第五十九條（相關法規之制定）

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審查、經費稽核等財務處理方式，其辦法另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條（本章程修正案成立門檻）

本章程之修訂案成立應達下列任一條件使得成立：

- 一、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 二、本會會長提請議會。
- 三、全體會員百分之十連署。

第六十一條（本章程修正門檻）

本章程之修訂應邀請學生事務處代表三名出席，且實際出席人數一名，學生會正副會長出席、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有以上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後，且送交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備查後，經學生會會長公告始生效。